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文件

浙大组〔2019〕19号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离退休工作处关于印 发《浙江大学退休党支部联络员制度试行 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退休党支部联络员制度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离退休工作处

2019年11月25日

浙江大学退休党支部联络员制度试行办法

第一条 离退休工作是党的组织工作和人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校离退休党支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院级党组织要加强对退休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具体指导。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提高老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院级党组织负责落实本单位退休党支部联络员工作，至少明确1名在职党员作为本单位退休党支部联络员，每名退休党支部联络员可以联系1个党支部，也可以联系多个党支部。

第四条 退休党支部联络员在院级党组织领导下，坚持从实际出发，协助退休党支部开展好以下工作：

（1）加强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帮助老同志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认真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党支部的

决议。

(3) 组织开展丰富多样的集体活动，帮助老同志了解世情国情党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

(4) 及时做好学校和基层单位的改革发展情况通报工作，听取老同志意见建议，引导他们结合自身实际发挥作用。

(5) 加强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规范退休党支部工作台账。

(6) 协助做好本单位退休人员的服务保障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和各院级党组织应加强对退休党支部联络员工作的组织领导，具体要求是：

(1) 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和院级党组织要按照使用和培养相结合的原则，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退休党支部联络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帮助退休党支部联络员更好地完成工作任务。

(2) 院级党组织负责对退休党支部联络员进行工作考核，对于工作优秀者，可通过各院级党组织推荐参加学校各级党内评优表彰，对于不胜任者及时调整。

第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

2019年11月25日
